

宁夏大学葡萄酒学院文件

宁大葡院发〔2018〕26号

关于印发《葡萄酒学院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现将《葡萄酒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葡萄酒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

宁夏大学葡萄酒学院
2018年12月6日



附件：

葡萄酒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

为落实宁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促进最优学风的形成，培养出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葡萄与葡萄酒行业精英人才，根据学校相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学院团委、学生会、班级全体学生干部。

二、评选名额

学院团委、学生会、班级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5%。

三、评选时间

优秀学生干部每年度评选一次，年终完成评选工作。

四、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关心集体，思想进步，品德优良。

（二）尊师爱校，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具有国际视野、人文情怀和社会担当，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公益劳动或学生活动。

（三）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生会章程及相关制度，未发现违规违纪，未受到任何处分或通报批评。

（四）连续两学年在团委、学生会和班级内任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工作业绩被组织认可、被师生肯定。

(五) 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在学业上积极上进，担任学生干部期间课外教育测评平均成绩在专业总人数的前 30%。

(六) 已授予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的不再参加评选。

(七) 同等条件下，以服务同学时间较长者优先。

五、评选要求

经个人申请，学生工作办公室依据评选标准和条件逐一评议、拟定初步人选后面向全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获得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学院将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物质奖励。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学院将取消其荣誉称号；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六、本评选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七、本评选办法由葡萄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